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解釋。

###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6年3月24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截至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以人民幣買賣；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參與[編纂]的[編纂]，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寧波拓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鄔先生及邁科香港；而一名控股股東指彼等各自或任何一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釋義及縮略詞

---

###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釋義及縮略詞

---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已]向聯交所提出[編纂]及獲准[編纂]的申請；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釋義及縮略詞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邁科香港」 指 邁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鄔先生」 指 鄔建樹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釋義及縮略詞

---

###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釋義及縮略詞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釋義及縮略詞

---

### 縮略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中國的國家認可機構，負責認可各類認證機構、實驗室，確保其符合質量和績效標準；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就本文件而言，「我們」指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釋義及縮略詞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有關涵義。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